

江蓬环审〔2025〕89号

关于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6号2栋、3栋。项目属眼科专科医院，设置床位80张，设计日接诊量500人次。项目总用地面积1248.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68.14平方米。项目科室建设情况包括：眼科、医学影像科及医学检验科。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诊察桌、诊察椅、治疗车、抢救车、病床、药品柜、紫外线灯、软水机、氧气瓶、快速消毒锅、呼吸机、电动吸引机、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无影灯、生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离心机、高压消毒锅、麻醉机、裂隙灯显微镜、镜片箱、超广角激光眼底照相机、自动视野计、眼底荧光血管造影仪、共焦激光眼底血管造影、

带状光检眼镜、前置镜、消毒机、器械清洗消毒器、IOLMASTER、532 激光、激光镜、综合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焦度计、瞳距仪、裂隙灯（带助手镜）、直接检眼镜、间接检眼镜、激光三面镜、斜弱视训练仪、综合验光组合、数码裂隙灯、同视机、电脑验光仪、裂隙灯、角膜地形图、YAG 激光、577 激光、眼表综合分析仪、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光学生物测量仪、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视觉功能分析仪、角膜共焦显微镜、眼底照相机（广角）、欧堡、眼底照相机（造影）、眼科 A/B 超、UBM、视野分析仪、多光谱眼底相机、眼电生理、非接触试眼压计、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角膜生物力学、生物测量仪、准分子激光、全飞秒、显微镜、录像系统、雾化治疗仪、LIPFLOW、强脉冲光、手术床、内窥镜系统、录像系统、麻醉机、超乳仪、飞白、波切机、压力蒸汽灭菌器、脉动真空灭菌器、清洗机、烘干机、煮沸槽、超声波清洗机、超乳手柄清洗机、睑板腺热脉动治疗仪、眼科综合测量仪、备用发电机等。全院医务人员合计为 200 人，全年工作 362 天，每天营业 8 小时。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

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医疗废水（住院部病房、门诊以及检验室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粉尘、机械燃烧尾

气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验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掏前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
环保办公室
